

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5024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上林段
418號

承辦人：藝術領域輔導團 陳怡婷

電話：033392400#222

電子信箱：lar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凌國輔字第1140006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國中藝術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(376439626X_1140006203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
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藝術領域分團非專長授課
教師增能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14年9月18日舉辦，課程資訊如附件。
- 三、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擔任藝術非專長課程之教師優先報名；如有餘額，始開放其他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國中教師參加，請於9月12日前至桃園市教育資源發展入口網報名。
- 四、參加人員由服務學校依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課務派遣及代課鐘點費補助等事宜，將由教育局另行發文說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

教務處

114/09/04 09:00



1140007572

有附件